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林孝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6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vz464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046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來函影本1份。(30833453_113304688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穩定教學人力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請貴校（園）確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審核專任教師申請提前復職案件，並於獲知留職停薪之專任教師提前復職時，併同通知代理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職缺變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3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550號函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之1規定：「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以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 三、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第1款）因前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第2款）因前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提出申請者，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訖日非



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第3款）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又同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20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30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10日內復職。」

四、另查本局110年11月16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105956號函發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核辦權責一覽表」略以，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本局將以學期為區分，採線上調查方式統一備查。

五、綜上，專任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應依前開規定辦理，惟因個別教師特殊需求有提前復職必要，致代理其職缺之代理教師因代理原因消滅，需解除代理職務時，應於獲知留職停薪之專任教師需提前復職時，同步通知代理其職缺之代理教師，以利其併同因應後續謀職。

六、檢送國教署113年3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550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